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第六章）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，格式见第六章）；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（二期）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（二期）招标代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2.1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9.97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三选一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